

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江陵里建國路219-1號
3樓

承辦人：張如萍

聯絡方式：02-2218-0909分機228

傳真：02-2218-1768

電子信箱：lily@tpwl.org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公聯字第115071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台灣公益聯盟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 02台灣公益聯盟急難救助申請表(空白) 03急難救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04台灣公益聯盟急難救助金領款收據(空白)04-1台灣公益聯盟急難救助金領款收據填寫說明05急難救助金指定受款人授權書(空白表格)
(2607080001_1150713001_ATTACH1. pdf、2607080001_1150713001_ATTACH2. pdf、2607080001_1150713001_ATTACH3. pdf、2607080001_1150713001_ATTACH4. pdf、2607080001_1150713001_ATTACH5. jpg、2607080001_115071300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陳本聯盟「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」，建請 貴局惠予轉知所屬單位納入民間資源轉介清單，以協助社會邊緣家庭獲取及時援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聯盟「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聯盟為扶助因突發變故、意外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旨揭辦法。
- 三、隨函檢陳「急難救助及弱勢家庭階段性生活扶助辦法」及「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」、「領款收據」、「急難救助金指定受款人授權書」各乙份。相關詳細資訊與表單下載亦可逕至本會官方網站

醫政科 收文:115/07/13



A21150047291 有附件

查詢(網址: https://tpwl.org/Photo_Detail.php?CataP=4&N_Key=17&P_Key=31)。

四、貴局所屬單位於服務過程中，倘發現符合旨揭辦法之個案，懇請協助評估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聯盟辦理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 

理事長 鄭淑勻